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5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旻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269、6518、652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旻哲犯如附表各編號「論罪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各編號「論罪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前開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23時17分」之記載更正為「22時17分」，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旻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罪，所謂「毀」係指毀損或毀壞，「越」則指踰越或超越，毀與越不以兼有為限，若有其一即克當之，是祇要毀壞、踰越或超越門扇、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扇、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51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部分之犯行，係利用圖書館廁所之窗戶未關妥，翻越該窗戶進入而竊取財物，核屬踰越窗戶竊盜之犯行。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部分，係犯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容有誤會，惟其所涉法條款項相同，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

明。

(二)是核被告李旻哲就附表編號1、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窗戶竊盜罪。而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查被告李旻哲於民國11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19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共5罪）、5月、6月，並定應執行刑10月確定，嗣經入監服刑，於111年7月30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證。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前案所犯與本案犯罪類型、侵害法益相同，足見被告對刑罰反應能力薄弱，而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所指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素行（不包含構成累犯部分），仍未思依循正途賺取財物，為圖一己之利，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竊取被害人等之財物，破壞他人對於財產權之支配；併斟酌被告始終坦認犯行，且迄今未賠償被害人等之犯後態度，及被告自述高工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作業員、經濟狀況小康、未婚、與家人同住等家庭生活狀況（見院卷第187頁），暨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犯罪情節等一切情形，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部分：

(一)查被告李旻哲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示，分別自被害人林翠茵、許雅婷、胡氏良處，所竊得6萬元、4,500元，及內衣、內褲、上衣各1件部分，均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之物，而未據扣案，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罪名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2 (二)另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部分，所竊得之健保卡1
03 張、身分證1張、臺灣銀行金融卡2張、台中商業銀行金融卡
04 2張、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黑色三星手機1支等物，而
05 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部分，所竊取內衣2件、內褲2件、
06 上衣1件等物，固屬本案犯罪所得之物，然均已發還與被害
07 人等，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見警898卷第10頁、警968卷
08 第18頁）在卷足憑，堪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
09 被害人，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1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3 上訴狀（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彥宏

1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劉 綺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1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犯罪事實	竊取物品（新臺幣）	論罪科刑及沒收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犯罪事實	手提包1個（內含現金6萬元、健保卡1張、身分證1張、臺灣銀行金融卡2張、台中商業銀行金融卡2張、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黑色三星手機1支【除現金6萬元外，其餘物品，均經扣案後發還】）	李旻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之犯罪事實	現金4,500元	李旻哲犯踰越窗戶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之	內衣3件、內褲3件、上衣2件（其中內衣2件、內褲	李旻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

01

	犯罪事實	2件、上衣1件，經扣案後發還)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內衣1件、內褲1件、上衣1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02

附件：

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5269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6518號

06

112年度偵字第6520號

07

被 告 李旻哲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南投縣○○鄉○○巷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李旻哲前於民國11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19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5次）、5月、6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並於111年7月30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各別犯意，而為以下行為：

18

（一）於112年6月8日23時17分許，在南投縣○○鎮○○街00號之1後方廁所，見林翠茵將機車停放在該處，待林翠茵如廁離開機車後，上前將拔起林翠茵之機車鑰匙，持之打開機車坐墊置物箱，徒手拿取林翠茵所有之手提包1個（內含新臺幣【下同】6萬元、林翠茵所有之健保卡1張、身分證1張、臺灣銀行金融卡2張、台中商業銀行金融卡2張、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三星黑色手機1支），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李旻哲旋將6萬元現金花用一

25

空，並將其於物品棄置在南投縣○○鎮○○路000巷0號對面之植物叢內。嗣經林翠茵返回機車發覺前述物品失竊後，報警調閱監視器查悉上情。

(二)因曾在南投縣○○鎮○○路000號南投縣埔里鎮立圖書館閱讀書報，知悉圖書館1樓之櫃檯，可能放置該館之財物，於112年6月12日8時37分許，趁圖書館星期一休館之際，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前述圖書館，並爬上圖書館1樓外之窗戶，進入圖書館1樓內，竊取圖書館館長管理、放置在櫃臺抽屜內之辦理借書證費用及零用金（合計4,500元），得手後，從相同之窗戶翻出，騎車離去。嗣經圖書館館員穆乙瑄於112年6月14日清算規費時，發現抽屜內金錢不翼而飛，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三)於112年6月25日16時3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南投縣○○鎮○○路000號旁檳榔攤時，見晾曬在旁、胡氏良所有的內衣3件、內褲3件及上衣2件無人看管，竟徒手竊取，得手後，騎車離去。嗣胡氏良返回曬衣處發覺衣物短少，調閱監視器報警處理，警方於同日晚間在南投縣○○鎮○○街00號土地公廟前，盤查李旻哲後，李旻哲旋坦承上情。

二、案經林翠茵、許雅婷、胡氏良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李旻哲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林翠茵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含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事實。

	監視器翻拍畫面)6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翻拍光碟1片、贓物領據	
(三)	證人即告訴人許雅婷、證人穆乙瑄於警詢時之證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鯉魚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事實。
(四)	證人即告訴人胡氏良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證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鯉魚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蒐證照片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三)所載之事實。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為，行為互殊、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前案判決可參，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意旨裁量加重其刑。至被告就一、(一)、(二)所為，分別竊得之6萬元、4,500元，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檢 察 官 高詣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松靖昀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